

年 報
2012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入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3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5,246.9	5,551.4	-5.5%
毛利	1,070.1	1,298.5	-17.6%
EBITDA ⁽¹⁾	924.0	1,165.3	-20.7%
本年度溢利	259.4	562.7	-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8.8	418.1	-54.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2.38	27.42	-54.8%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9,363.2	10,045.8	-6.8%
負債總值	3,052.7	3,755.8	-18.7%
資產淨值	6,310.5	6,290.0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99.0	4,849.0	-1.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20.4%	23.4%
EBITDA率 ⁽³⁾	17.6%	21.0%
權益回報率 ⁽⁴⁾	3.9%	8.6%
流動比率 ⁽⁵⁾	1.60	1.45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7%	18.4%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13.9%	23.1%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55.51億元下降5.5%至人民幣52.47億元，毛利下跌17.6%至人民幣10.70億元。毛利率則下跌至2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金額減少54.8%至人民幣1.8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38分人民幣，按年下跌54.8%。

儘管外圍疲弱的經濟拖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盈利下降，但本集團仍致力於通過提高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和降低負債比率以達致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年內，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1.63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9億元)，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降至13.9%(二零一一年：23.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或約每股12.2分人民幣(二零一一年：每股20.0港仙或約每股16.2分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嚴重的全球經濟萎縮席捲中國，無可避免地降低了國內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擴展海外市場，並把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

儘管興達過去幾年在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但是為了避免對單一市場的過分依賴，本集團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的商機。通過我們的全球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已獲得越來越多海外輪胎製造商的認同。我們相信我們的視野和努力在未來的日子會最終獲得更佳回報。

面對國內需求減弱，興達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暫停江蘇廠房的產能擴充，並減慢了山東廠房的建築工程。山東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四年投產。年內，本集團致力於簡化現有生產設施，目標是超越二零一二年實現的78%的產能利用率。

主席報告書

受惠於重啟房地產和基建投資項目的強力推動，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中國貨車銷售逐漸反彈。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蘇，我們預期這向好的趨勢將延續到二零一三年。

與此同時，中國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將有利於刺激國內經濟的長期增長，因此我們預料國內貨車和客車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巨大潛力將得以釋放。

另外，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劉鐵男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召開的國家能源工作會議上指出，中國設定於2015年前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100萬千瓦的目標。這一政策將為中國太陽能行業提供堅實而穩定的支持，從而提高對切割鋼絲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大產品供應、提高生產效率和拓寬銷售網絡，以支持盈利的增長。同時，我們將致力於執行合理的定價策略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利潤率。

本人謹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概況

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汽車限購政策，導致國內汽車行業增幅低於預期。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客車產量增長6%，但同期公路貨運、物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的減緩致使貨車產量下降6%。另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二年輪胎總產量將近4.70億條，按年上升3%，當中近4.14億條為子午輪胎，總子午化率為88%。

進入二零一三年，汽車行業保持了二零一二年底的增長趨勢。長期來看，中國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創造對汽車產品的需求，從而為未來幾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興達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技術優勢和行業地位，使得本集團於一手市場和替換市場上均佔有先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的持續不景氣致使國內工業活動減少，從而導致國內貨車和客車輪胎的需求增長減慢。儘管如此，受惠於全球客戶基礎的逐步擴充，出口銷售量實現增長，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銷售量上升4.2%至474,900噸。年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5.7%至405,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5.4%（二零一一年：84.1%），而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則下跌6.3%至64,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3.5%（二零一一年：15.0%）。切割鋼絲則錄得銷售量上升41.0%至5,5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二零一一年：0.9%）。

於回顧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量上升5.4%至269,1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則受惠於海外市場的持續擴張上升6.4%至136,300噸。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6.4%及33.6%（二零一一年：66.6%及3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05,400	383,400	+5.7%
—貨車用	269,100	255,300	+5.4%
—客車用	136,300	128,100	+6.4%
胎圈鋼絲	64,000	68,300	-6.3%
切割鋼絲	5,500	3,900	+41.0%
總計	474,900	455,600	+4.2%

二零一二年，興達的業務受到基建和房地產行業增長緩慢的影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國內銷售量僅上升3.8%至325,900噸(二零一一年：314,1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80.4%(二零一一年：81.9%)。儘管經營環境相對疲弱，年內興達仍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保持於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穩步發展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增加14.7%至79,500噸(二零一一年：69,300噸)，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深得愈來愈多全球輪胎生產商認同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出口銷售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6%(二零一一年：18.1%)。

於回顧年內，興達繼續在現有的生產設施中精簡其生產經營。面對市場需求的減弱，本集團從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起已經推遲江蘇廠房的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放緩山東廠房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和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500,000噸、100,000噸和12,000噸的水準。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二年 產能(噸)	二零一二年 使用率	二零一一年 產能(噸)	二零一一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500,000	81%	500,000	79%
胎圈鋼絲	100,000	68%	100,000	70%
切割鋼絲	12,000	45%	12,000	35%

於二零一二年，興達的總產能利用率提升1個百分點至78%。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的反饋，積極調整產能擴充計劃以保持高的產能利用率。本集團持續監測市場需求，並將在合適的時機重啟產能擴充計劃。

為了給予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本集團新開發了11種子午輪胎鋼簾線、2種胎圈鋼絲及3種切割鋼絲。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17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3種胎圈鋼絲及11種切割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比重	二零一一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714	90%	4,918	88%	-4.1
—貨車用	3,214	61%	3,409	61%	-5.7
—客車用	1,500	29%	1,509	27%	-0.6
胎圈鋼絲	384	7%	418	8%	-8.1
切割鋼絲	149	3%	215	4%	-30.7
總計	<u>5,247</u>	<u>100%</u>	<u>5,551</u>	<u>100%</u>	-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下降5.5%或人民幣304,000,000元至人民幣5,247,000,000元，下跌是由於國內市場的持續競爭所導致的價格壓力。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80.0%及20.0%（二零一一年：82.7%及17.3%）。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17.6%或人民幣228,400,000元至人民幣1,07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8,500,000元)，原因是子午輪胎鋼簾線和切割鋼絲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年內，銷售成本下跌1.8%或人民幣76,100,000元至人民幣4,176,800,000元，原因是盤條單價由約人民幣5,1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4,600元。盤條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4.9%(二零一一年：58.3%)，而毛利率則下跌3.0個百分點至20.4%(二零一一年：2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400,000元或4.2%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76,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下跌，但部份下跌已由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所抵銷。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000,000元下降72.0%至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補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1,000,000元增加4.6%至人民幣356,700,000元。上升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以及與出口銷售相關的航運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下降人民幣8,200,000元或3.5%至人民幣22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控制成本措施的成效。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或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5,700,000元，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及研發開支增加部分抵消了匯兌損失的下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上升人民幣16,300,000元或17.1%至人民幣111,40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加權平均利率上升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至人民幣134,400,000元，有效稅率為34.1%（二零一一年：18.6%）。有效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家附屬公司之累積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撥備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62,700,000元下跌人民幣303,300,000元或53.9%至人民幣259,4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撥備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盈利或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下降人民幣265,900,000元或45.8%至人民幣314,100,000元。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59,376	562,655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56,411	—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646)	17,359
	<hr/>	<hr/>
年度基本溢利	314,141	580,014
	<hr/>	<hr/>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551	435,477
非控股權益	70,590	144,537
	<hr/>	<hr/>
	314,141	580,014
	<hr/>	<hr/>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償還銀行借貸和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9,500,000元至人民幣521,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9,700,000元和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22,600,000元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62,800,000元為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9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660,000,000元或35.7%。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準的5.70%至6.56%(二零一一年：5.19%至6.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8,700,000元，減少11.5%至人民幣4,793,2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4,600,000元減少20.1%至人民幣2,99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倍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下降高於銀行結餘和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下跌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超逾一半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入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的溫和升值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6,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5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3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4,600,000元於共同控制實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6,6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第二批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第一批股份已全部分配予獲選之僱員。第二批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起的三年內分配予獲選之僱員。

展望

在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形勢下，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各種措施以推動國內經濟的可持續增長。中國推動城鎮化建設的長期政策將刺激國內基礎設施以及工業活動的復蘇，從而為貨車輪胎需求的逐漸復蘇創造環境。本集團對未來的市場環境持謹慎樂觀態度，因此將致力於保持穩定的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國家能源工作會議宣佈中國將致力於將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在2012年年底的700萬千瓦的基礎上，於2013年增加1,000萬千瓦，從而更接近於2015年達到已安裝太陽能產能2,100萬千瓦的既定目標。因此，我們預計該政策將提升本集團的太陽能產業客戶對我們切割鋼絲產品的需求。

面對低迷的市場需求，持續的價格壓力以及加劇的市場競爭，興達將聚焦貫徹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審慎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保持高的產能利用率和更好地把握市場趨勢。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多年來與知名輪胎製造商建立起來的良好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展望未來，興達將憑藉其競爭優勢保持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致力於成為全球知名的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1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12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中糧集團財務業務。鄒女士現時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興業銀行之外部監事。於二零零九年，鄒女士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25年財務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及主要會計主管。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 (顧問公司)之總裁。Sharp先生同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品牌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營銷公司Acquity Corporation及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Sharp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到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的董事。他亦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Exceed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辭任其職位。Sharp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5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6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版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5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約人民幣12.2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5及10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刊發的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8,339	61,661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u>1,087,000</u>	<u>684,697</u>	<u>402,303</u>
總計	1,087,000	684,697	402,303

餘額約402,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90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9,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屆滿時將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 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67,666,000	37.23%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 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67,666,000	37.23%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 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67,666,000	37.23%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 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67,666,000	37.23%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2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6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6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575,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 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一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5.63%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8.86%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29%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66,474,000	37.15%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46%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38,769,000	9.10%
Prudential p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1,935,100	8.00%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一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udential plc被視為擁有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121,935,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薪酬政策一續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訂立特定任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鄔女士、Sharp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匯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履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4/4	2/2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4/4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0/1	4/4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故其續任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上市規則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於二零一二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紀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批有關薪金及聘任條款；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酬方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歸屬股份獎勵。

二零一二年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二零一二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議決批准、追認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報酬總額；及

- 於實現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向本集團僱員歸屬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5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而顧福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責任及職責的修訂。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改及修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506室

傳真：852-2139 3286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及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585,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84,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賬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董事會日後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並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

外部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04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246,909	5,551,400
銷售成本		(4,176,812)	(4,252,930)
毛利		1,070,097	1,298,470
其他收入	9	76,914	80,347
政府津貼	10	17,945	63,9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738)	(341,047)
行政開支		(223,333)	(231,472)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11	(85,661)	(81,755)
融資成本	12	(111,375)	(95,06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956	(1,876)
除稅前溢利		393,805	691,556
所得稅支出	13	(134,429)	(128,9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	259,376	562,655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786	418,118
非控股權益		70,590	144,537
		259,376	562,655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12.38	2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93,192	3,949,266
預付租賃款項	19	241,839	244,651
投資物業	20	130,200	124,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248,720	242,764
遞延稅項資產	22	26,637	17,064
預付款項	23	16,0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3,403	45,359
		4,569,991	4,627,10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5,812	5,812
存貨	24	433,303	671,54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774,660	3,902,1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8,000	10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21,441	730,856
		4,793,216	5,418,6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34,564	1,833,5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	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2,004	2,388
應付稅項		56,984	58,64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0	1,190,000	1,850,000
政府津貼	31	10,000	–
		2,993,552	3,744,649
流動資產淨額			
		1,799,664	1,674,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69,655	6,301,141
非流動負債			
政府津貼	31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	59,136	1,175
		59,136	11,175
資產淨額			
		6,310,519	6,289,9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0,999	150,999
儲備		4,647,985	4,698,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98,984</u>	<u>4,849,021</u>
非控股權益		1,511,535	1,440,945
權益總額		<u><u>6,310,519</u></u>	<u><u>6,289,966</u></u>

第44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根據股份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999	1,622,088	283,352	(130,150)	404,127	2,062	2,310,681	(10,942)	1,438	4,633,655	1,296,408	5,930,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8,118	-	-	418,118	144,537	562,655
轉撥	-	-	-	-	56,770	-	(56,770)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4,180)	-	-	-	-	-	-	-	(194,180)	-	(194,18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17,677)	-	-	(17,677)	-	(17,6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5,335	(5,33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9,105	9,105	-	9,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1,427,908	283,352	(130,150)	460,897	2,062	2,672,029	(23,284)	5,208	4,849,021	1,440,945	6,289,9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8,786	-	-	188,786	70,590	259,376
轉撥	-	-	-	-	33,673	-	(33,673)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247,227)	-	-	-	-	-	-	-	(247,227)	-	(247,2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5,336	(5,33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8,404	8,404	-	8,4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1,180,681	283,352	(130,150)	494,570	2,062	2,827,142	(17,948)	8,276	4,798,984	1,511,535	6,310,519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及向股東收取的供款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3,805	691,55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18,795	378,658
利息收入	(7,980)	(6,0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200)	(2,0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虧損	(5,956)	1,876
就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總額	2,672	2,890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503	—
撤銷應收賬	680	10,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04	9,105
融資成本	111,375	95,065
政府津貼	—	(4,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3,098	1,177,823
存貨減少(增加)	238,237	(221,73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315	(691,938)
預付款項增加	(12,000)	(4,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76)	359,0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	6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677)
經營所得現金	1,250,590	601,630
已付所得稅	(87,701)	(142,3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889	459,2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882)	(694,697)
已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津貼	4,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400)	(108,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3,403)	(45,359)
增購預付租賃款項	(3,000)	(3,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720	16,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89	12,672
已收利息	7,980	6,087
注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44,640)
已收保險公司賠償	—	128,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696)	(931,9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48,000)	(1,815,259)
已付股息	(247,227)	(194,180)
已付利息	(115,333)	(106,8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8)	-
新增銀行貸款	1,788,000	2,17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2,608)	56,7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09,415)	(415,9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0,856	1,146,8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1,441	730,85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根據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因此，董事確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出售」假設被駁回。鑒於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全數收回而作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該修訂本增加涉及轉撥金融資產的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撥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作出安排，將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有關供應商。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屆滿時仍未支付，則有關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轉讓該等應收賬的相關披露(見附註25中a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該修訂本所規定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其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詳細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以闡明首次採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此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由於共同控制實體現時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唯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的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用該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惟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作出更廣泛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應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就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之在建中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中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合資格資產所涉及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個部分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作出分配。

租賃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研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研發開支一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總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對於其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並將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流動性，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於計量其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業務模式乃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推翻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這一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其投資物業而繳納土地增值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6,6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64,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該等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賬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1,70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1,0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22,43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5,7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還款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303,602</u>	<u>4,642,74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u>2,628,318</u>	<u>3,422,95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7.0%(二零一一年：22.2%)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幾乎8.3%(二零一一年：13.4%)的成本則以該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 貨幣風險一續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二零一一年：3%）的敏感度，指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二零一一年：3%）調整其換算。

於呈報期結算日，倘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3%（二零一一年：3%）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6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43,000元）、人民幣10,2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934,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7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外幣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均有減少，並由以歐元計值的應收賬增加部分抵銷。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一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微乎其微，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7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管理層計及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金融市況後，將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比率由75個基點調整至25個基點。倘利率增/減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73,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該等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2,17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50,0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360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7,051	40,000	110,000	119,263	1,436,314	1,436,3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04	-	-	-	2,004	2,004
銀行借款	6.43	-	35,273	386,469	790,055	1,211,797	1,190,000
		<u>1,169,055</u>	<u>75,273</u>	<u>496,469</u>	<u>909,318</u>	<u>2,650,115</u>	<u>2,628,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一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360天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1,568	97,000	350	451,600	1,570,518	1,570,5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	-	-	-	48	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388	-	-	-	2,388	2,388
銀行借款	5.65	-	-	295,416	1,593,572	1,888,988	1,850,000
		<u>1,024,004</u>	<u>97,000</u>	<u>295,766</u>	<u>2,045,172</u>	<u>3,461,942</u>	<u>3,422,9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價格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卡車用	3,214,005	3,408,996
— 客車用	1,499,794	1,509,426
胎圈鋼絲	383,600	417,934
切割鋼絲	149,510	215,044
	<u>5,246,909</u>	<u>5,551,400</u>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199,506	4,591,110
韓國	277,740	245,914
美國	174,913	213,119
印度	113,312	79,067
德國	90,316	117,539
其他	391,122	304,651
	<u>5,246,909</u>	<u>5,551,400</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國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641,789</u>	<u>568,7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40,174	53,362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7,980	6,087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6,775	5,7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200	2,000
雜項收入	15,785	13,156
	<u>76,914</u>	<u>80,347</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所收到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當中，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從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除，並已於滿足授予通告所載之全部條件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人民幣4,04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年度所收到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津貼而言，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從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除。對於本年度所收到並無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約人民幣17,94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914,000元)已在獲得津貼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35,373
收回保險賠償	-	(128,897)
已收火災損失所產生廢料銷售收入	-	(6,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72	2,832
	<hr/>	<hr/>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總額	2,672	2,890
研發開支	36,170	29,530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503	-
應收賬撇銷	680	10,8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4)	38,535
	<hr/>	<hr/>
	85,661	81,755
	<hr/> <hr/>	<hr/> <hr/>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15,333	106,83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3,958)	(11,769)
	<hr/>	<hr/>
	111,375	95,06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84,225	130,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6	—
遞延稅項(附註22)	48,388	(1,788)
	134,429	128,901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江蘇興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江蘇省相關稅務機關授予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開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續期流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尚未獲得該證書。然而，江蘇興達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公佈的《關於公示江蘇省二零一二年第三批複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蘇高企協[2012]22號)內。管理層認為不久將獲得該證書，故可繼續使用該優惠稅率。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所得稅支出一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3,805	691,556
按25%(二零一一年：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98,451	172,8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24	21,4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7)	(9,07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6,792)	(58,340)
未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1,489)	4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6	-
預扣稅(附註(i))	56,411	-
其他	(2,465)	1,529
年度稅項支出	134,429	128,901

附註(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興達複合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有累計可分派溢利作出與預扣稅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56,411,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78,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3,096	38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6)	26,837	25,8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04	9,105
員工成本總額	448,337	416,5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2	5,812
核數師酬金	1,869	1,6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76,812	4,25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983	372,84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320)	(4,320)
減: 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75	269
	(4,045)	(4,051)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一年: 9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56	1,40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55	3,144
花紅(附註)	18,380	28,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72	6,485
	37,440	39,391

附註: 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303	6,453	24	2,116	12,896
劉祥	-	3,012	4,517	24	1,058	8,611
陶進祥	-	3,008	4,512	24	1,058	8,602
張宇曉	-	1,932	2,898	5	1,051	5,886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14	-	-	-	-	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14	-	-	-	88	402
顧福身	314	-	-	-	88	402
許春華	314	-	-	-	13	327
	1,256	12,255	18,380	77	5,472	37,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董事一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1,140	10,148	4	2,461	13,753
劉祥	–	900	6,810	4	1,230	8,944
陶進祥	–	900	6,800	4	1,230	8,934
張宇曉	–	204	4,584	4	1,205	5,997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	319	–	–	–	–	319
周明臣(附註)	128	–	–	–	–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19	–	–	–	154	473
顧福身	319	–	–	–	154	473
許春華	319	–	–	–	51	370
	<u>1,404</u>	<u>3,144</u>	<u>28,342</u>	<u>16</u>	<u>6,485</u>	<u>39,391</u>

附註：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其職位。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08	359
花紅	2,712	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1	1,230
	5,475	6,593

於兩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就周先生離職支付任何補償。

1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一年：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247,227	194,1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20.0港仙)	185,455	247,227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8,786	418,11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1,524,777	1,524,77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8,415	3,203	3,378,465	39,851	37,996	620,718	5,118,648
添置	158	-	125,658	7,834	4,377	618,862	756,889
重新分類	9,580	-	362,709	239	-	(372,528)	-
出售	-	-	(24,752)	(1,086)	(298)	-	(26,136)
撤銷	(13,458)	-	(179,411)	-	-	-	(192,8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695	3,203	3,662,669	46,838	42,075	867,052	5,656,532
添置	6,289	-	28,681	4,962	1,421	324,517	365,870
重新分類	317,033	-	391,348	5,542	-	(713,923)	-
出售	-	-	(33,486)	(1,958)	(2,561)	-	(38,0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017	3,203	4,049,212	55,384	40,935	477,646	5,984,39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9,260	237	1,155,656	18,841	24,972	-	1,408,966
本年度撥備	50,834	102	311,094	6,702	4,114	-	372,846
出售時對銷	-	-	(15,890)	(1,062)	(98)	-	(17,050)
撤銷時對銷	(2,087)	-	(55,409)	-	-	-	(57,4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07	339	1,395,451	24,481	28,988	-	1,707,266
本年度撥備	58,456	101	342,193	8,305	3,928	-	412,983
出售時對銷	-	-	(25,635)	(1,860)	(1,549)	-	(29,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3	440	1,712,009	30,926	31,367	-	2,091,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554	2,763	2,337,203	24,458	9,568	477,646	3,893,1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688	2,864	2,267,218	22,357	13,087	867,052	3,949,2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租賃期為40至70年的中國土地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工廠起火造成的損壞而撇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5,37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撇銷數額乃基於重置或修理損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估計得出。管理層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並且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獲得人民幣128,89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補償。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3,275
添置	3,000
自損益扣除	(5,8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63
添置	3,000
自損益扣除	(5,8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51

19.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呈報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1,839	244,651
流動資產	5,812	5,812
	<u>247,651</u>	<u>250,463</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方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1,629	11,820
中期租約	236,022	238,643
	<u>247,651</u>	<u>250,463</u>

預付租賃款項於中國，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4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2,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6,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環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44,640	244,64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4,080	(1,876)
	<u>248,720</u>	<u>242,7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登記 股本面值 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興達」)	中國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 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持有山東興達之本公司附屬公司Faith Maple有權提名山東興達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然而，協議亦規定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其股東的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董事會批准。因此，山東興達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9,278	238,763
非流動資產	89,505	5,303
流動負債	63	1,302
非流動負債	-	-
確認於損益的收入	6,553	114
確認於損益的開支	(597)	(1,990)
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	-	-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37	17,064
遞延稅項負債	(59,136)	(1,175)
	(32,499)	15,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一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會計		投資物業	未分派附	
	折舊超過	呆賬撥備	公平值收益	屬公司溢利	總計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03)	(5,673)	675	–	(14,1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591)	303	500	–	(1,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	(5,370)	1,175	–	(15,88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681)	(6,892)	1,550	56,411	48,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5)	(12,262)	2,725	56,411	32,499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79,7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00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人民幣177,5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3,778,000元)的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2,2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2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向興化市當地政府預付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年期為6.33年(二零一一年：2.33年)。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作為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為該部分款項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6,946	408,571
在製品	60,198	64,490
製成品	166,159	198,479
	<u>433,303</u>	<u>671,540</u>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剩餘到期天數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297,894	1,337,084
91至180天	208,349	188,887
181至360天	76,610	71,514
360天以上	8,847	24,945
	<u>1,591,700</u>	<u>1,622,430</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1,092,465	1,216,209
91至180天	847,268	728,652
181至360天	192,728	236,276
	<u>2,132,461</u>	<u>2,181,137</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18,461	63,867
工字輪預付款項	14,534	21,7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24	13,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50,499</u>	<u>98,591</u>
	<u>3,774,660</u>	<u>3,902,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29,551	185,743	37,479	236,118
歐元	7,767	64,603	6,857	55,953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貨質素良好。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5,917	37,936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7,503	-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240)	(2,000)
匯兌調整	-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180	35,917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賬進行審核，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8,7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742,000元)，並未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69,9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797,000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更多票據被使用以支付應收賬款，而票據由銀行擔保。由於票據由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擔保，應收票據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的短期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719,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相關銀行借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所有相關銀行借款均已償還，所有抵押已於本年度解除。

本集團的應收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5,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6,459,000元)的應收賬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01天(二零一一年：345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天	76,610	71,514
360天以上	8,847	24,945
	<u>85,457</u>	<u>96,4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85,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6,45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1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49,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之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背書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44,87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687,82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4,679)
— 其他應付款項	(22,367)
淨狀況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3.30%（二零一一年：0.01%至3.3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8,32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應付票據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8,274	6,669	205,967	166,382
美元	24,760	155,628	21,110	133,014
歐元	3,049	25,363	3,526	28,778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剩餘到期天數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636,920	356,951
91至180天	178,804	207,265
181至360天	109,544	113,867
360天以上	11,287	3,265
	936,555	681,348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50,000	98,560
91至180天	119,263	451,600
	269,263	550,16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4,176	27,185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73,606	165,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0,496	311,825
應計利息開支	2,326	5,031
應計電費	44,510	48,583
其他	43,632	43,473
	528,746	602,061
	1,734,564	1,833,569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應付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	-	550	3,46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張宇曉先生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關係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90,000	1,850,000
有抵押	–	240,000
無抵押	1,190,000	1,610,000
	1,190,000	1,850,000

流動負債內所示須於呈報期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1,090,000	1,147,000
浮息借款	100,000	703,000
	1,190,000	1,850,000

本集團有若干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70%至6.56%	5.45%至6.31%
浮息借款	6.00%	5.19%至6.56%

30. 銀行借款一續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78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73,000,000元)的新貸款。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作擔保，獲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息		
— 一年內到期	1,360,000	1,765,000
固定利息		
— 一年內到期	810,000	185,000
	<u>2,170,000</u>	<u>1,950,000</u>

31.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040
轉為及扣減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0)
於本年其他收入確認	(4,0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0,000	—
非流動負債	—	10,000
	<u>10,000</u>	<u>10,000</u>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776,693	152,477,669	150,999

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二零一一年：5,000,000股)。年內共有1,649,999股(二零一一年：1,649,999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4	-	1,033,33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5.120	1,041,666	(1,041,666)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¹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4	-	633,33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4.831	608,333	(608,333)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¹
			6,649,999	(1,649,999)	5,000,000	

¹ 於二零一二年，經董事會通過，歸屬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修訂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公平值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1,033,334	-	-	1,033,33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1,033,333	-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1,033,333	-	-	1,0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5.120	1,058,333	-	(1,041,666)	(16,667)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5.120	1,058,333	-	-	(16,667)	1,041,66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633,334	-	-	633,33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633,333	-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	633,333	-	-	633,33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4.883	608,333	-	(608,333)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4.831	608,333	-	-	-	608,33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u>3,333,332</u>	<u>5,000,000</u>	<u>(1,649,999)</u>	<u>(33,334)</u>	<u>6,649,999</u>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董事會通過，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修訂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獎勵日期指選定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33.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將可於3年的期限內每年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8,4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05,000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4.22港元
預期波幅	51% – 59%
無風險比率	0.163% – 0.378%

預期波幅乃於獎勵股份的年期內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過往波幅釐定。

倘已授出的股份總數乘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少於授出年度應付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酬金總額的20%（「限額」），則該等參與者皆不獲准買賣本公司向彼等所授出的股份（集團實體的董事除外）。

當(i)該等參與者於有關年度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股份總數乘以(ii)每股市價之積等於或超出限額時，或於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獲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時間前，該等參與者將可獲准於其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所獲授股份後買賣該等股份。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u>901</u>	<u>7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

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3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20,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3.32%(二零一一年：3.50%)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69	4,7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	5,039
	<u>5,039</u>	<u>9,80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6,765</u>	<u>61,411</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86,290</u>	<u>—</u>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5%(二零一一年：21%)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26,8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810,000元)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	提供電力的收入	(a)	273	339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2,875	3,552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家庭成員。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4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及2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3,644	57,053
退休福利	13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99	8,383
	<u>51,073</u>	<u>65,46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計及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34,600,000元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 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23%	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 簾線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4,098	333,7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704	807,139
	<u>961,802</u>	<u>1,140,86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5	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54	166,266
	<u>90,629</u>	<u>166,3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46	3,194
	<u>87,683</u>	<u>163,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485</u>	<u>1,304,034</u>
資產淨值		
	<u>1,049,485</u>	<u>1,304,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150,999	150,999
儲備	898,486	1,153,035
	<u>1,049,485</u>	<u>1,304,0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999	1,622,088	266,960	2,062	(459,454)	(10,942)	1,438	1,573,1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6,365)	-	-	(66,3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194,180)	-	-	-	-	-	(194,18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7,677)	-	(17,6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5,335	(5,335)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9,105	9,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1,427,908	266,960	2,062	(525,819)	(23,284)	5,208	1,304,0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726)	-	-	(15,72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247,227)	-	-	-	-	-	(247,2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5,336	(5,336)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8,404	8,4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99	1,180,681	266,960	2,062	(541,545)	(17,948)	8,276	1,049,485

40. 重新分類比較資料

有關應收票據的若干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乃以總額基準呈列，以符合今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以總額基準予以重列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28,824	652,313	2,181,137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67,586	(203,719)	63,8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044	(12,931)	13,113
應付賬	(390,034)	(291,314)	(681,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0,757)	(121,068)	(311,825)
其他應付款項	(20,192)	(23,281)	(43,47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1,221,471	-	1,221,471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88,518	3,864,409	5,430,156	5,551,400	5,246,909
銷售成本	(2,567,757)	(2,682,026)	(3,794,566)	(4,252,930)	(4,176,812)
毛利	920,761	1,182,383	1,635,590	1,298,470	1,070,097
其他收入	68,920	95,771	74,235	80,347	76,914
政府津貼	65,840	53,102	32,451	63,954	17,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488)	(178,575)	(271,670)	(341,047)	(356,738)
行政開支	(173,990)	(179,581)	(240,728)	(231,472)	(223,333)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38,185)	(52,102)	(76,851)	(81,755)	(85,661)
融資成本	(103,808)	(54,176)	(58,762)	(95,065)	(111,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942	186,340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	-	(1,876)	5,95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收益(虧損)	24,903	(1,033)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3,398	-	-	-	-
除稅前溢利	628,351	867,731	1,280,605	691,556	393,805
所得稅支出	(85,953)	(142,588)	(225,152)	(128,901)	(134,429)
年內溢利	542,398	725,143	1,055,453	562,655	259,37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8,219	547,504	791,959	418,118	188,786
非控股權益	124,179	177,639	263,494	144,537	70,590
	542,398	725,143	1,055,453	562,655	259,376
應佔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74,043	97,754	122,122	194,180	247,22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0.17	39.50	55.49	27.42	12.38
攤薄(人民幣分)	25.39	39.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438,419	7,369,756	8,520,008	10,045,790	9,363,207
負債總額	(1,681,145)	(2,815,443)	(2,589,945)	(3,755,824)	(3,052,688)
	<u>3,757,274</u>	<u>4,554,313</u>	<u>5,930,063</u>	<u>6,289,966</u>	<u>6,310,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5,599	3,459,026	4,633,655	4,849,021	4,798,984
非控股權益	871,675	1,095,287	1,296,408	1,440,945	1,511,535
	<u>3,757,274</u>	<u>4,554,313</u>	<u>5,930,063</u>	<u>6,289,966</u>	<u>6,310,519</u>